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曾婉萍

代理人 陳柏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 ○ ○ ○○○○○○○○○○○○○○○○○○○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曾婉萍准予復權。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聲請人已經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第144條第2款的情況，故而債務人要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第144條向鈞院聲請，請准予復權。

13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4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15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16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17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18 年」。

19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
2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21 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
22 事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曾婉萍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照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
24 公告，並已經於114年4月2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於114年4
25 月10日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
26 提出為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27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洪毅麟